

合同编号：KY20250903CC0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铜川市粮油质检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单位：铜川市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中标单位：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铜川市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供应商（乙方）：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关于铜川市粮油质检能力提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DZB2025-1135/包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陆仟伍佰元整（¥17065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682600.00元）；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1023900.00元）；具体付款日期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二、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交付的所有货物的技术规格、型号、品牌、数量、生产厂家等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按照甲方要求、规定进行，必须保证所有设备高质量运行。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三、交货

1. 本合同交货期为30个日历日，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5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铜川市王益区七一路24号。随即在5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

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并且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即：¥51195.00 元）作为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等）。

四、设备安装

1. 乙方应注意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规范施工和劳动保护。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要求及具体施工条件，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始施工前准备，做好设备安装及施工计划表。

3、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在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

五、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5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0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若试用期间发生严重质量问题，乙方应当给与更换新的设备设施，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视为设备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包含损失）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智慧实验室管理平台 LIMS 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提供 2 年免费质保服务。其他设备为 12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保修服务；质保期外乙

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护和维修，如需更换零部件仅按厂家或国家标准收取合理成本价。

2. 合同中所有设备出现简单技术问题，乙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维修服务，接到应急报修电话，两小时内必须响应；对复杂问题，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用户报修后，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在 2 日内提供不低于原档次的合格产品代用，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响应或者未按约定维修更换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使用故障等，乙方必须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全新的同型号的或性能指标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确保质量优良、符合招、投标文件参数要求。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施工手续，保障乙方施工中材料存放场地：用水、用电等事宜。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违约赔偿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即：¥51195.00 元），且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及其他有权处理机关）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九、争议解决办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

需方（章）：铜川市粮油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站

供方（章）：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
有限公司

地 址：铜川市王益区七一路 24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创业
广场 B 座 12 层 1203 办公区 06 号办公室

邮 编：727000

邮 编：710061

联系人：

联系人：曹成

电 话：0919-2388809

电 话：029-85562470/71/72

传 真：

传 真：029-87883727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
新自贸区支行

帐 号：

帐 号：61050110066700002140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设备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智慧实验室管理平台 LIMS	WK-LMS.V3.0	悟空	1	385000.00	385000.00
2	不完善粒分析仪	GK9800-S	迹言	1	465000.00	465000.00
3	微波消解转子	MAXI-41	莱伯泰科	1	200000.00	200000.00
4	全自动直接测汞仪	max-s	莱伯泰科	1	262000.00	262000.00
5	实验用碾米机	BLH-3120L	伯利恒	1	4300.00	4300.00
6	SPL 进样口单元	SPL-77100-44	北分瑞利	1	40000.00	40000.00
7	大米加工精度测定仪	BLH-302K	伯利恒	1	33200.00	33200.00
8	全自动液体处理平台 (有机)	minilab-0	莱伯泰科	1	235000.00	235000.00
9	旋盖器	E-cap	莱伯泰科	1	47000.00	47000.00
10	电子天平	PTY-1202/2202	华志	2	9300.00	18600.00
11	容重器	HGT-1000A	上海东方	1	2000.00	2000.00
12	调速多用振荡器	HY-4	国华	1	900.00	900.00
13	试验台	2500*750*830	科瑞	2	3250.00	6500.00
14	墙面修复	/	科瑞	1	1000.00	1000.00
15	墙面防水	/	东方雨虹	1	800.00	800.00
16	钢制斜插	六孔	科瑞	6	100.00	600.00
17	电路改造	/	科瑞	1	1000.00	1000.00
18	PP 试剂柜	900*450*1800	科瑞	1	3300.00	3300.00
19	实验凳	/	科瑞	2	150.00	3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陆仟伍佰元整					¥1706500.00 元	

附件：中标通知书

2025/8/20 10:45

采购交易执行系统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WDZB2025-1135

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铜川市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于 2025年08月18日就 关于铜川市粮油质检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WDZB2025-1135）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铜川市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关于铜川市粮油质检能力提升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706,5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柒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